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4000719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6028602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8002156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8008702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80183656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 一、依據本市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
- 二、本市各區公所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一)辦理內容：由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併入分工小組成為第八大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俾利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同時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本市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二)分工內容

1. 人事處：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各一級機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3. 法制局：彙整各一級機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4. 主計處：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5. 社會局：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 召集人：副首長

(四) 成員：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主計處、社會局、本府性平會委員、性別主流化相關專家學者。

(五)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局

二、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辦理內容：(由本府各一級機關輔導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辦理)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前召開完竣。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第七點)。
6. 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定期會報告。

(二) 辦理時間與單位：

1.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2. 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計畫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其中 CEDAW 教育訓

練應獨立辦理。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合宜之初階及進階課程：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 10 小時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局。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公務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及各一級、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

3.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包含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

4. 各級機關政務人員、性別連絡人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 政務人員

- a. 研習內容：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

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b.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政務人員。
- c.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2)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a.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認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訓練。
- b.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之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c.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數位課程)、社會局(實體課程)。

5. CEDAW 教育訓練：

(1) 實體課程研習內容

- a.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b) 國家義務
 -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 (d) 業務相關案例
- b. 暫行特別措施
 -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 (d) 國內外案例
- c.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 d.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2) 數位課程研習內容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性別與社會福利」。

(3)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

(4)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數位課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實體課程)。

(5) 成效：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6. 成效評估：

辦理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二) 依據：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由本府研考會及法制局督導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提供必要之輔導諮詢與及協助事項、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辦理訓練、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組備查。

(1) 研考會

a. 針對施政計畫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可上本府研考會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點取「性別影響評估」，內有相關操作流

程與指南參考辦理)。

b. 依據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2) 法制局

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

2. 各機關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
3.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民間委員、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3.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4.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 1、2、3 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 4、5 項)。
3. 本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 1、2 項)。

六、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3.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4. 針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3、4項）。

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4.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5.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6.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7. 結合本機關業務研發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官網供參考運用。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內容第1、2項
2. 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運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辦理內容第3、4、5、

6、7 項中每年至少擇 3 項辦理。

- (三) 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上述性平措施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八、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一) 計畫訂定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擬定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二) 成果報告

1. 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2.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需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三)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陸、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

一、執行成效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機關層級(數)	一級機關 (29)	所屬二級機關 (23)	戶政事務所 (26)	地政事務所 (11)	區公所 (29)
訂定計畫數					
達成率(%)					
計畫含六大 工具數					
達成率(%)					

年度執行成果 報告公告上網 數					
達成率(%)					
備註(未辦理之機關)：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機關層級(數)	一級機關 (29)	所屬二級機關 (23)	戶政事務所 (26)	地政事務所 (11)	區公所 (29)
組織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數					
達成率(%)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會議數					
達成率(%)					
備註(未辦理之機關)：					

(二)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情形

(1)參訓情形

公務人員	性別業務 聯絡窗口	公務人員	中、高階 主管	政務人員(不含人 事處、主計處、 政風處、警察局)	性別連絡人
達成人數					
總人數					
達成率(%)					

(2)辦理情形

- a. 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發展符合機關業務

之教材

b. 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

2. CEDAW 教育訓練情形

(1) 參訓情形

	全體公務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及主管公務人員
達成人數			
總人數			
達成率 (%)			

(2) 辦理情形

a. 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發展符合機關業務

之教材

b. CEDAW 實體課程辦理內容

(三) 性別影響評估

1.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編號	開課單位	上課日期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法制局					

2.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

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不含人事、主計、政風)	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數	涵蓋率(%)

3. 性別影響評估表清單

提送機關	法案/計畫案名稱	程序參與建議項數	是否含性別統計	是否含性別目標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平專家)

(四)性別統計

1.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開課單位	上課日期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主計處					

2. 辦理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

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數(性別統計需公開於機關網頁始可列計)	涵蓋率(%)

3. 臺中市政府性別統計指標數

機關名稱	去年底指標數	本年底指標數	本年底較去年底指標增減情形

(五)性別分析

1.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開課單位	上課日期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主計處					

2. 辦理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

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數	涵蓋率 (%)

(六) 性別預算

1.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編號	開課單位	上課日期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主計處					

2. 臺中市政府性別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型		108 年度預算數
總 計	合 計	

	一、單位預算部分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合 計	
	一、單位預算部分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合 計	
	一、單位預算部分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合 計	
	一、單位預算部分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合 計	
	一、單位預算部分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獎勵措施：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本府推動性平業務幕僚單位(社會局)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柒、經費來源

由各一級機關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捌、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 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 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 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件：臺中市 機關名稱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範本)

一、設置目的

臺中市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本局/處/會/所/中心）為推動本局/處/會/所/中心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性別友善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教育及推動事項。
- (三)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小組成員

- (一) 置委員五人，由局長(處長、主任委員、主任)指定之，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
- (二) 除特殊情形外，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委員任期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五、小組會議及運作

- (一) 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上半年會議應於2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7月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三) 會議紀錄應循序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委員定期會報告。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處/會/所/中心有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處/會/所/中心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處/會/所/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建議討論之議題】

➤ 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平等與辦理業務時將性別觀點融入其中，透過每半年1次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檢視機關內的性別平等推動情形，並研擬相關計畫、方案推展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環境。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之組成建議外聘至少1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激發小組內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增進本局/處/會/所/中心內性別平等措施多元化。

➤ 建議討論之議題：

- 一、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機關內業務，可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如有跨單位合作事項時亦可於會上協商。
- 二、討論議題及彙整事項：
 -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1. 性別意識培力：

- (1) 討論機關當年度課程規劃，含課程時數、參訓人員、辦理方式、師資…等。
- (2) 課程內容應含性別主流化及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規劃課程內容。
- (3)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 (4) 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 (5)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2. 性別影響評估：

- (1) 檢視年度機關內「性別影響評估」資料，追蹤後續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與辦理情形。
- (2) 性平專案小組承辦人可彙整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所遇到的困難或其他共同性問題，以提案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並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意見協助或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品質辦理教育訓練。

3. 性別統計：

- (1) 檢視年度機關內「性別統計」資料，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 (2) 各項業務之辦理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可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與討論，了解待加強之處並透過此統計資料作為擬定新興計畫的發想點。
- (3) 針對性別統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性別分析

- (1)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 (2) 針對性別分析撰寫技巧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5. 性別預算

- (1) 彙整機關當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2) 針對性別預算之定義與認列標準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各業務單位對性別預算的認知。
 - (3)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調整性別預算之編列。
- (二) 研議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計畫或方案。
- (三)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辦公室內環境與所轄之場館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討論(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四) **性別平等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五) **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1. 對內：針對機關內同仁之需求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並於會中討論機關人員參訓與辦理研習課程之情形。
2. 對外：對民眾的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3.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六) **其他**：

1.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4.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5.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6.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7. 結合本機關業務研發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官網供參考運用。